

怎样防范家庭火灾 配备‘家庭四宝’很有必要

主持人：
近年来,家用电器使用量增长迅速,电器起火、室内抽烟、燃气泄漏等已成为家庭火灾的主要原因。现在家庭装修多为易燃材质,起火后如若控制不及时,易酿成火灾。最近,有人在朋友圈里晒出,充电器没拔引起家里火灾,所幸人没事。他提醒大家要提高防火意识。那么,你认为家里有没有必要配备灭火器或逃生设备?欢迎大家一起来聊一聊吧。

如影随形：
还是非常必要的。现在有关家庭火灾的新闻屡见不鲜,有的甚至酿成了无法挽回的悲剧,因此在家中准备简单易行的灭火器具和逃生设备,或许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火灾带来危害的程度。此外,家庭成员最好都能掌握这些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,以确保意外来临时的人身安全。

能惠的胖胖：
我个人感觉家里还是得备一些灭火器,并学习一下发生火灾后应该怎样正确应对。因为现在家里的电器是越来越多,安全隐患也在增加,特别是老房子,线路老化、电线脱落都会引发火灾。如果家里有了灭火器,小火能及时扑灭,大火的话,前期也能稍微控制下,减少财产损失,保证人身安全。

洋葱头：
我有个同学是消防兵,每次回家都要把家里上上下下的消防隐患排查一遍,更换过期的消防器材,还组织家里人进行消防演练。家人一开始都不理解,觉得他小题大做。他说自己是灭火的,看到过太多火灾,基本没有家庭会在家里配备灭火设备,逃生知识也仅限于着火后用湿毛巾捂鼻逃生,有些一慌起来就跳楼,造成伤亡。而多数火灾其实只要扑救及时,是可以避免的。我觉得他的做法值得借鉴。

最忆大海：

任何大火,都是从小火开始,如果在家庭或私家车里常备灭火器,并能熟练地操作它,那么当星星之火燃起时,就可以将它及时扑灭。杭州保姆纵火事件,如果当时女主人发现火情后,立即用灭火器自救,或是和孩子们一起戴上防烟面具等待救援,悲剧就可能不会发生。大灾大难前还是要学会自救,这个最靠谱。

开心果：
未雨绸缪是很有必要的。居民住宅小区发生火灾后,在消防救援人员到来之前,居民自救非常重要。而此时,家用消防应急包往往是最方便、最实惠、最快捷的。家用灭火器、安全绳、手电筒、防毒面具等被称为消防的“家庭四宝”,费用不高,作用不小,有备无患。

我弃剧了：
入夏以来持续高温,天干物燥,大小火灾消息接二连三。一着火,朋友圈便被刷屏,我觉着大家关注火灾无可厚非,但更应该关注起火原因,以及正确的防火处理方法。毕竟火灾无情,生命无价。最近同事群里都在讨论是否要组团购买缓降器,因为大家都住高层,一旦发生火灾,电梯停运,逃生楼梯被堵,几乎就求生无门了。接下来单位也会组织我们进行消防培训,我觉得在家里有必要对孩子们进行消防知识宣传。

主持人：
大多数网友都认为家里有必要配备“家庭四宝”家用ABC干粉灭火器、缓降绳(即逃生绳)、强光手电筒及防毒面具。确实,在我国灭火器的家庭普及率非常低,导致家庭失火时很多人束手无策,延误了最佳救火时机。只要有失火的可能,都有必要配备应急装备。一般火灾出现时都是小火,可在第一时间用ABC干粉灭火器灭火,避免造成进一步的损失。

网上发表文章 怎么也违法了？

网友：
我的一个朋友前段时间在网上发表了一篇文章,居然被公安机关叫去,说是违法,被罚款拘留了。我想问一下,发表文章也违法吗?

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：
一般来说,发表文章本身并不违法,但是如果涉及编造虚假信息,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仍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或者组织、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,那么就有可能违法,更严重的还会构成犯罪。

网友：
是的。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说她发表的文章是虚假的,造成公共秩序混乱。

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：
按照你所说的,那么完全有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寻衅滋事。对于寻衅滋事尚不构成犯罪的,根据《治安处罚法》规定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网友：
那怎么算构成犯罪呢?

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：
如果有上述所说的行为,且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,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。如果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非法经营等犯罪,为其提供资金、场所、技术支持等帮助的,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《刑法》规定,寻衅滋事罪,主要破坏的是社会秩序,行为主要表现在: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有上述行为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

网友：
这么严重,但是我朋友只不过是网络上发表文章,你说的这些好像都是打架、起哄什么的呀?

浙江华溪律师事务所应远遥律师：
《刑法》不可能穷尽一切行为模式,其他行为在相关司法解释及判例中会有明确。根据此前类似行为处理情况分析,律师提醒大家避免以下行为:在公共场所公然辱骂他人、微信群留言辱骂、网上发表损害政府公信力的文章、“上访”或“维权讨说法”过激、在重大灾难或事件中发表幸灾乐祸式言论、发表伤害民族感情言论、污损领导人头像、网上泄愤言论过激等,其中多种行为涉及网络,网络世界不是法外世界。

以为电脑得了“怪病” 原来是电压不稳定

小猪走天涯：
电脑得了“怪病”,我们整个公司都快崩溃了。

主持人：
什么“怪病”?

小猪走天涯：
电脑开机后,不到1小时就会自动重启。多时1天电脑至少重启近10来次。我是做设计工作的,对电脑很依赖,现在每天都要提心吊胆,担心文件没有保存好,工作都白费了。

主持人：
电脑坏了吧?

小猪走天涯：
不仅是我的电脑,办公室10多台电脑都这样。更奇怪的是,遭殃的都是台式电脑,笔记本电脑没问题。

主持人：
什么原因有查出来吗?

小猪走天涯：
刚开始我也觉得奇怪,怀疑问题出在电源上,后来用仪器检测后,发现原来是办公室的电压不稳定造成的。

主持人：
有解决办法了吗?

小猪走天涯：
没有,公司的电工还在想办法。现在,我们办公室掀起了一股风潮,大家都改用笔记本电脑办公了。

瓜地总被‘惦记’ 瓜农很‘受伤’

云淡风轻：
前几天遇到了一件十分让人郁闷的事。

主持人：
遇到了什么郁闷的事?

云淡风轻：
我是胡库工业功能分区的一个瓜农,有不少途经西瓜地的人总是“惦记”着我的瓜。

主持人：
有人到你地里偷西瓜了?

云淡风轻：
是的。我还当场抓住了一个人。那个女人姓刘,湖南人,租住在附近。她说,每天上下班都经过这片瓜地,看着地里的西瓜长得又大又圆,心里痒痒。那天,终于起了贪念,想着瓜地也没人看管,就趁着四下无人,“顺走”一个西瓜。没想到她刚抱起西瓜往外走,就被我逮了个正着。

主持人：
其实买个西瓜也要不了多少钱?

主持人：
是的。今年西瓜的价格比往年低,自从西瓜成熟之后,感觉自己家的瓜地成了别人家的“开心农场”。西瓜被偷不说,一些没熟透的西瓜也被摘下丢在地里。眼看着辛苦劳作被人糟蹋,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

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

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

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

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
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